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关于印发 《艺术学院师生疫情期间进出学院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员出入学院管理，依据国家、省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艺术学院教学与科研等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艺术学院师生疫情期间进出学院实施细则》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艺术学院师生疫情期间进出学院实施细则》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

2020年5月6日

艺术学院



附件：

## 艺术学院师生疫情期间进出学院实施细则

一、疫情期间艺术学院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工作日开放时间为9：00—17：00。

二、任何部门和个人在学院教学与科研场所举行10人（含）以上集中性活动须提前3天向学院申请，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讨论通过后向学校备案并由组织者按国家、省、学校相关规定负责实施。

三、学生进入学院必须凭有效证件（学生证/身份证）实名登记并进行体温测量。

四、师生进出学院须全程佩戴标准口罩，建议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建议随身携带签字笔等必要用品。

五、办公场所除办公人员外一次性进入人员不超过2人，人员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。

六、疫情期间各部门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，即办即走，不得在学院逗留。

七、学生进入学院实验室和专业教室实行登记制度。各实验室、专业教室同一时间段内允许进入学生数如下：

专业教室不超过8人；舞美工场不超过8人；舞蹈房不超过8人；创意设计工厂不超过6人；本科生画室不超过8人；研究生画室不超过2人；数字音乐实验室不超过2人；戏剧影视

技术实验室不超过4人；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实验室不超过2人；每间琴房不超过1人。

八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和专业教室须打开门窗，保持通风，人员之间距离不小于1米。

九、本细则颁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尽事宜学院负责解释。